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8]4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8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基建规划）的编制，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应当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依法实施基本建设管理。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基建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基建、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基本建设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基建项目的决策机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校园及基建规划、基建项目立项及投资计划、设计方案等重大事项进

行决策。

第六条 学校校园建设规划委员会作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决策咨询机构，依据《东北师范大学校园建设规划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校园及基建规划、基建项目立项、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等重大事项，为决策机构提供建议，并起到监督保障的作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学校发展规划处合署办公。

第七条 学校设立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基建领导小组），作为基本建设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由学校分管财务、基建、招标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发展规划处、基本建设处、财务处、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纪委办公室与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结构，成员职务若发生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人员自然递补。

基建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按照基建项目“三重一大”决策要求，开展项目决策前论证、审查工作：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

开展项目决策后组织、推进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建立确保基建项目顺利实施的工作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审议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使用功能变更、投资变更

等事项；

审定基建项目实施工作中的争议与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学校基本建设处合署办公。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基本建设处是学校基建项目的主要管理机构，负责基建项目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如下：

组织编制项目立项申请，办理项目立项报批，会同财务处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编制设计任务书，委托项目勘察、设计；

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参与项目招标工作，执行合同审签流程，签订工程合同，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

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完成工程结算及资料归档工作；

协助资产管理处完成房屋产权办理；

负责项目保修期内质量回访，对项目建设效果进行评价。

二、发展规划处负责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学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

三、财务处负责基建项目的资金管理，按项目批准的预算做好建设资金的筹集、核算及使用控制，编制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报告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同资产处办理项目固定资产财务账入账手续。

四、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基建项目学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采购招标，负责所招基建项目合同的审签与审核。

五、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向基本建设处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有关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决策书面文件，负责重大基建合同的审批与管理，对合同事务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六、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土地管理与使用，参与校园及基建规划编制，提出基建项目建设相关指标，负责办理固定资产产权证书和管理固定资产实物帐。

七、审计处负责基建项目的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基建项目投资评审、全过程跟踪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委派、监督、指导、考核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八、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监督检查“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基本建设程序和廉政建设制度的执行情况，处理信访投诉和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九、其余各部门按职能和需要参与基建项目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立项目使用单位全过程参与基建项目管理的工作机制。使用单位应委派专人参与基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第四章 校园规划和基建规划编制

第十条 校园规划由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

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学校校园建设规划委员会负责指导、审议校园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

第十一条 校园规划的编制应遵循保护环境、勤俭节约、经济、适用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校区和既有校区的关系。校园规划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校园规划经学校决策机构批准后,报地方政府审批备案,同时在校内公开发布,并报送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处根据校园规划,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和财务能力,在教育部的指导下编制基建规划,确定五年内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和投资方案,经学校决策机构批准后上报教育部审核。

第十四条 基建规划实施期间,原则上可调整一次。

第五章 项目立项审批

第十五条 基建项目的立项应符合学校校园规划和基建规划及学校办学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列入基建规划的项目不得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 发展规划处会同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提出基建项目立项意见,合理确定新建项目的使用需求、建设规模及管理模式。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书,并

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送地方政府和教育部审批或备案，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书的编制应科学准确、考虑充分，经基建领导小组、投资评审领导小组和专家论证，学校基建项目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上报，避免出现重大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应在审批或备案意见规定时间内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审查、工程招标等建设手续，不得延误。

第六章 项目勘察和设计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的设计方案必须按规定在校内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和优化。设计方案经地方政府规划部门和教育部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根据教育部和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写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委托中标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处应加强对项目勘察报告和施工图纸的验收审查，组织项目管理组技术人员、使用单位和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图纸会审，确认设计图纸深度及建筑功能等委托任务书的实现程度。会审后的施工图纸不得擅自改变，如确有需要，应严格执行《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按规定委托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图纸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同时报送地方建

设主管部门进行建设用地、总平面图、消防、人防等专项图纸审查，取得相应批复。

第七章 项目招标

第二十四条 基建项目的采购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均应按照教育部项目可研批复依法实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采购，招标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八章 项目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建项目的各类工程合同应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订立、审签，并按照地方政府规定进行合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合同的执行，严格监督合同实施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责任，完成合同规定内容，保护学校合法权益。合同形成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合同文本应及时报财务处备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并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归档。

第九章 项目施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在项目开工前，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等基建项目前期报建手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报建程序，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建项目施工实行项目管理组负责制。项目管理组由基本建设处组建，由基本建设处土建、水暖、电气专业技术人员、材料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业主代表构成。项目管理组的职责为：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图纸的规定，做好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政府、施工、设计、监理等各部门的工作；严格考核各承包单位人员到岗和履责情况；做好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款支付工作。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组应定期组织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检查，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与管理办法，明确各方安全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组应严格执行《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管理，严格履行按照估算费用分级审批、过程审计、多部门会签的变更签证程序。

第三十二条 基建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度。项目管理组应加强监理单位的管理，督促项目建设监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实施监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组应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实行工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的材料、设备、分包工程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保证项目工程质量，项目合理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

第十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必须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按照教育部及学校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专人负责、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财务处应做好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工作，会同基本建设处根据学校财务能力和建设需要共同编制基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下一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建议计划、本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本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调整计划）。投资计划应在规定时间上报教育部批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十六条 财务处依据学校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负责资金的会计核算管理，按调整计划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编制基本建设年度决算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审批。

第三十七条 基建项目实行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工程款支付实行“两支笔”会签制度，建设项目预算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财务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满足财务决算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并报教育部审核批准。

第十一章 项目竣工验收、归档、移交和保修

第三十九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登记，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学校有关规定移交给相关部门管理和使用，办

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条 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基本建设处应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向城建档案馆和学校档案馆归档等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实行“两审”制度，基本建设处负责结算的初步审核，审计处负责结算的最终审计，审计费用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工程结算支付最终依据。

第四十一条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教育部审核批准后，财务处会同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资产管理处负责及时办理项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取得项目不动产登记证。

第四十二条 基建项目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基本建设处在接受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同时取得质量保修书及使用说明书，做好工程质保期内的回访保修工作。

第十二章 监督和评价

第四十三条 学校基建项目实行投资评审制度，切实开展基建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对违反者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对

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有关部门和责任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定追究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十六条 学校基建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基本建设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后，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意见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评价结果应按规定公开。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基本建设管理各环节专项工作管理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学校基建领导小组。